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填报有关说明

一、汇总数据和汇总说明的具体要求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上报汇总数据和汇总说明书面材料一套，封面应加盖公章。汇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实有企业数量、上报企业数量、未报企业清单和原因，表格见附表；

2. 年报统计分析，结合本年数据，对勘察设计企业发展的简要分析论述；

3. 本地区 2017 年年报主要指标与上年比较表一份，对比正负超出 10%的，要做出文字说明。

二、企业集团年报数据申报问题

近年来，一些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上报了统计数据，集团公司又汇总子公司再上报统计数据，为解决数据重复上报问题，请按以下要求上报：

1. 集团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均具有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集团公司只上报集团本部独立完成的业务，不要将其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的统计数据汇总上报。

2. 集团公司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或设计与施

工一体化资质，而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具有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由下属子公司分别上报统计数据。

3. 集团公司具有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而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的，集团公司只上报集团本部独立完成的业务，不要将其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的统计数据汇总上报。

三、统计报表中常见问题说明

近年来统计报表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以下问题，请在 2017 年的统计工作中予以重视：

（一）准确率问题。

1. 数据检查不严格。如合同额、建筑面积、营业收入等数值，请认真核对后再申报。

2. 未按要求换算指标的计量单位。请按要求将计量单位由元换算成万元。

3. 不该计算面积的指标误计算面积。如园林绿化、公路、铁路、港口码头、水库、大坝、矿井、露天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等均不计算建筑面积，只有房屋建筑和工业厂房（有屋盖和维护结构）才计算为建筑面积。此外，建筑面积指的是设计各层平面建筑面积总和，而不是表面积总和。

4. 营业收入、新签合同额等数据未进行分类统计。如工程勘

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项没有详细区分，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准确，导致上报数据出现异常，请认真理解统计指标涵义，验算相关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

5. 比上年数据大幅异常变化。对于比上年数据增加或减少较大的数据，请认真分析和核对。

（二）指标理解问题。

1.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是指在期末时间点从业人员数合计，而不是整个报告期间的人员数合计。该项指标是时点指标，不是时期指标。

2. 建勘设 2 表中的从业人员全年薪酬总额，是指全年内企业为全体从业人员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该项指标是时期指标，不是时点指标。

3. 累计拥有专利或专有技术，是指企业历年累计拥有、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或专有技术项目数，即截止上报期，企业所有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或专有技术项目数。

附表：年报汇总说明表

